

河南省兰考县新建东方红中型灌区项目-设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14



**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ongju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兰考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河南省兰考县新建东方红中型灌区项目-设计，招标工作委托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单位(业主): 三明市第一中学 (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兰考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的委托，  
负责(代理)河南省兰考县新建东方红中型灌区项目-设计招标  
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印鉴)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要求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兰考县新建东方红中型灌区项目-设计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14
- 2、招标项目名称：河南省兰考县新建东方红中型灌区项目-设计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河南省兰考县新建东方红中型灌区项目-设计	2900000.00 元	2900000.00 元

5、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招标内容：河南省兰考县新建东方红中型灌区项目-设计，包括项目所需的勘察、测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工作。满足各阶段设计的勘察、测绘、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等。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3）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为中小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2021年、2022年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0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3、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人应自行查询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企业电子签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2月02日至2024年0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人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企业注册”：<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

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2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2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兰考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3723238817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兰考县东方御景商铺 2-11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338415417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33841541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 称：兰考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372323881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兰考县东方御景商铺 2-11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338415417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兰考县新建东方红中型灌区项目-设计
4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5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6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7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为中小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

	<p>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2.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2021年、2022年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	---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p> <p>3. 3、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6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p> <p>3.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人应自行查询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企业电子签章,附于投标文件中)。</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投标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后 24 小时内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后 24 小时内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偏离	<p>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p>

		<p>招标人不能接受的；</p> <p>4、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p> <p>5、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7、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26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应位置上传）；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2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四楼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中段170号）</p>
29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开标程序：</p>

		<p>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p> <p>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p> <p>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本项目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p>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 由招标人代表<u>1</u>人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u>4</u>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p> <p>依法必需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32	代理服务费	<p>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p>
33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p> <p>小写: 2900000.00元</p> <p>大写: 贰佰玖拾万元整</p> <p>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做废标处理。</p>
34	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

		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35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必需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补充事项	本文件中所指的有关投诉、质疑，均为线上提起。
37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p> <p>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p> <p>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ggzy.lankao.gov.cn/">http://ggzy.lankao.gov.cn/</a>)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p> <p>6.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p> <p>7.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p>

		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潜在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进行。</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服务地点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招标内容与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相关说明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 技术部分

三、项目实施方案

#### 综合（商务）部分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五、服务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需交纳的各种运输费、包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 (4)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在文件要求处加盖投

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确保上传成功。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为其原件的扫描件，并逐一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本项目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相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 订立书面合同。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属于必需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26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纳税和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备注： 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分阶段。	

##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2	投标报价 (20 分)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投标人不予接受, 做无效标处理。 说明: 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或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 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次招标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 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 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若小型、微型企业投标单位所投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以其投标报价进行价格分评审, 投标报价即为投标评审价。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3	商务部分 (20 分)	人力资源配备 (6 分)	1、专业结构合理(专业包含工程地质、水利、造价)齐全的得3分, 不齐全的此项不得分(以职称证或注册证学历证专业为准); 2、项目组成人员: 每有一个高级工程师以上人员加2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有一个工程师职称人员加1分, 此项最多得3分。
		服务承诺 (14 分)	1、具有设计实施期间的跟踪配合措施的; (0-5分) 2、积极响应业主要求并提供完善的现场技术支持方案措施的; (0-5分) 3、其他承诺。 (0-4分)
4	技术部分 (60 分)	对工程的理解 (5 分)	根据对工程设计理解、重点、难点分析把握, 把握较好4-5分, 把握一般2-4分, 其他1-2分酌情评分。
		总体设计思路 (5 分)	根据对总体设计思路、工程实际情况的把握, 把握较好4-5分, 把握一般2-4分, 其他1-2分酌情评分。
		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及目标 (8 分)	根据项目整体设计方案的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及其目标的明晰合理性, 方案明晰合理性强5-8分; 方案明晰合理性一般2-5分; 其他1-2分酌情评分;

设计方案 (50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8分)	根据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的明确性及合理性,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明确、合理性强 5-8 分;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明确、合理性一般 2-5 分; 其他 1-2 分酌情评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8分)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设计说明的合理性, 合理性强 5-8 分; 合理性一般 2-5 分; 其他 1-2 分酌情评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8分)	根据对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和合理性, 分析全面性合理性强 5-8 分, 分析全面性合理性一般 2-5 分, 其他 1-2 分酌情评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8分)	根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合理性、可实施性强 5-8 分, 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 2-5 分, 其他 1-2 分酌情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合理性、可实施性强 4-5 分, 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 2-4 分, 其他 1-2 分酌情评分。
	安全保证措施(5分)	根据安全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合理性、可实施性强 5-8 分, 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 2-5 分, 其他 1-2 分酌情评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最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

符合评审标准的的做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办法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准，做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线上发起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要求

### 一、项目内容

包括项目所需的勘察、测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工作。满足各阶段设计的勘察、测绘、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等。

### 二、项目范围说明

内容范围：建设支渠 27 条，总长度 74.15 公里，配套水闸、桥涵等建筑物 290 座，其中，新建 134 座，重建 156 座，管理设施 1 处，安全设施 10 处，计量设施 30 套，灌区信息化建设 1 套。

三、交付物说明：河南省兰考县新建东方红中型灌区项目设计文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14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 **技术部分**

三、项目实施方案

## **综合（商务）部分**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五、服务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 报价部分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 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 (5)我方承诺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 三、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人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 (二) 财务审计报告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六) 信誉要求**

## **(七) 其它证明材料**

## 七、其他资料

### 1、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  
3、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人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